

# 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条例

## （试行）

为激励全院同学在学习、实践、科研等方面的热情，提高广大同学的积极性，根据学校相关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精神，制定本条例。本条例面向对象为 2013 级及以后本科生，实施时间自 2016 年春季学期开始。

### 一、奖助学金种类

1. 针对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在籍本科生的各种奖学金，包括国家设立的国家奖学金；由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名义通过学校或者直接在我院设立的特殊奖学金；由学校设立的人民奖学金；学院设立的优秀体育特长生奖学金；最佳进步奖学金。

2. 针对品学兼优的在籍贫困本科生的奖励型助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特殊奖学金中指定针对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3. 针对所有在籍贫困本科生的资助型助学金，包括国家设立的国家助学金以及其它针对困难学生设立的各种助学金。

### 二、评选条件

1. 凡在我校学习一学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的在籍本科生可以参加奖助学金评定：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法规法纪和社会公德，严格贯彻大学生守则；

（2）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勤于钻研，学习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体育锻炼（要求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成绩以上）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4）热爱班级，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奖学金和奖励型助学金的评定：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不满一年者；

（2）前一学年/学期考试、考查课有补考或挂科者；

- (3) 前一学年试读者；
  - (4) 非因家庭困难而恶意拖欠学费者。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助学金评定：

-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不满一年者；
- (2) 非因家庭困难而恶意拖欠学费者。
- (3) 如学生参加国外学校的交流，将无权参加该学年度助学金评比。

### 三、评选原则

1. 除国家助学金、单项奖学金中最佳进步奖学金外，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在其适用的范围内以综合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智育成绩} * 0.8 + \text{德育成绩} * 0.2。$$

2. 特殊类奖学金中要求进行学院联评的在综合测评时要将联评成绩纳入考核范围。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智育成绩} * 0.6 + \text{德育成绩} * 0.2 + \text{学院联评成绩} * 0.2。$$

3. 具备获奖条件的学生同一年内对 3000 元及以上的奖学金不可兼得，家庭困难的同学在获得非资助类奖学金的同时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及特殊奖学金者可同时获得人民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4. 奖学金的评审面向学生公开，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兼顾困难学生家庭隐私。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在评审工作开始前须将奖助学金名额及额度面向全院本科学生通告，在评审工作结束后，须将评审结果面向全院本科学生公示。

### 四、评选办法

#### 1. 国家奖学金、各种特殊奖学金

每学年学院根据学校相关部门下发国家奖学金、特殊奖学金指标，充分考虑各年级各专业人数的比例，公平合理的分配名额。有专业要求的本科生特殊奖学金，在专业范围内按上述比例或按奖学金要求进行分配。

特殊奖学金的评选过程除满足本办法规定外，还须严格遵守奖学金设立单位（或个人）制定的奖学金评审要求。若设奖单位（或个人）有特殊要求，以设奖单位（或个人）制定的奖学金评审要求为准。

优秀体育特长生奖学金针对学院体育特长生，每个学期学院设置六个名额，每个年级两个名额。主要参考学生上一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具体要求参照《人文学院优秀体育特长生奖学金评比办法》。若成绩相同，则主要参考参评学生的学分绩，学分绩高者优先。

最佳进步奖学金针对学院进步较大学生，每个学期学院设置六个名额，每个年级两个名额。具体要求参照《人文学院最佳进步奖学金评比办法》。

## **2. 奖励型助学金**

每学年根据上级下放奖励型助学金的名额，按照各年级各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进行合理分配。根据各类奖学金评比要求，有专业或年级要求的奖励型助学金，在指定专业和年级内评选，比例分配与其它类奖励型助学金相同。

奖励型助学金针对品学兼优的在籍贫困本科生，主要参考困难学生上一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若成绩相同，则主要参考参评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更困难者优先。

参评学生需每学年初到各年级辅导员处核对个人家庭情况基本信息，并登记近期家庭变故情况，以上信息由辅导员汇总后，组织学生按照特定标准统一进行贫困等级划分，形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申请入库的同学原则上需出示生源地县级以上政府开具的贫困证明原件，并将复印件交由年级辅导员存档。

## **3. 资助型助学金**

每学年根据上级下放资助型助学金的名额，按照各年级、各专业困难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保证名额分配兼顾各年级各专业，分配合理。根据各类奖学金评比要求，有专业或年级要求的资助型助学金，在指定专业和年级内评选，比例分配与其它类资助型助学金相同。

资助型助学金针对所有在籍贫困本科生，主要参考参评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若以上条件相近，以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在前者优先。参评学生需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有所登记。

## 五、附则

1. 综合测评成绩相关规定具体参照《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考核办法（试行）》

2. 在相关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当事人存在故意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其当学期（年）奖学金参评资格，并参照《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本条例由人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学工办

2015年9月13日